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指引》、《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2015 年度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邵桂蝶女士、杨建军先生、王若晨先生及董事郑桂林先生 4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邵桂蝶女士。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意提交财务会计报表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确定 2014 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2、2015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阅并同意《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2015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2015 年一季度报告初稿，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5 年 8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初稿，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5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初稿，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5 年 11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关于资产转让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专题会议。审议《关于资产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经过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客观、公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书面

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委员们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年审工作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委员们提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财务信息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委员们加强与其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们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指引》、《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建言献策,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邵桂蝶 王若晨 杨建军 郑桂林)

邵桂蝶 王若晨 杨建军 郑桂林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